

证券代码：002610  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  
债券简称：18 爱康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179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、2018年1月1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）、《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8）。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，公司拟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莒南鑫顺风”）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；公司拟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召中机国能”）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45,278.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的申请，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，两家公司同时向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罗纳融资租赁”）申请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分别为4,500万元和36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10年。上述两家公司与富罗纳融资租赁在北京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；富罗纳融资租赁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金融租赁”）签订了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富罗纳融资租赁将其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作为承租人的全部权利、义务转让给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；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在北京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4,500万元和36,000

万元。

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1、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	内容		
企业名称	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成立时间	2014年08月05日		
注册号码	91371327312682813Q		
注册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岭泉龙泉大街141号		
法定代表人	张金剑		
注册资本	2400万元整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主营业务	光伏太阳能发电、风力发电，光伏电站、风力电站的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。光电技术研究、推广、服务；太阳能产品批发、零售、安装、维修；钢材、支架、电器元件安装及维护（不含机械）；瓜果蔬菜、花卉苗木、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；农产品的购销及农业科技信息咨询、开发服务、技术转让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股东及持股比例	100%		
关联关系说明	公司的全资子公司		
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		2017年度	2018年10月
	总资产	7948.02	9,272.82
	净资产	-52.63	1,808.73
	负债总额	8000.65	7,464.10
	营业收入	95.18	582.08
	净利润	-52.5	161.36

### 2、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	内容		
企业名称	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		
成立时间	2014年08月26日		
注册号码	914113213957060238		
注册地址	南召县产业集聚区		
法定代表人	赵沈丰		
注册资本	24400万元整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主营业务	风能、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电能的生产和销售；光伏、风力发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、发电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光伏和风力发电物资、设备采购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的，需办理专项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	
股东及持股比例	100%		

关联关系说明	公司全资子公司		
		2017 年度	2018 年 10 月
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	总资产	70,600.9	69,709.75
	净资产	25,528.1	24,975.61
	负债总额	45,072.81	44,734.13
	营业收入	6,985.67	6,526.99
	净利润	1,800.36	2,178.01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 2017 年度经审计，2018 年 10 月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在北京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4,500万元和36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十二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为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向富罗纳融资租赁申请 40,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。在对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董事会认为莒南鑫顺风、南召中机国能的偿债能力良好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故未提供反担保。

2、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，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，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，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,486,7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60.15%。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2,407.19 万元，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1,622.99 万元；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,784.19 万元。以上担保累

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28.07%。若包含本次担保，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5.15%。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